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69號

抗 告 人 陳肇浩

代 理 人 陳金園律師

翁偉倫律師

張作詮律師

相 對 人 壽米屋企業有限公司

御稻國際有限公司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余姍靜

上列當事人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31日本院111年度司字第2號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，由本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7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非訟事件法所定之管轄雖無「專屬管轄」用語，但因非訟管轄目的在求快速解決紛爭及符合公益目的需求，且常涉及第三人權益，其管轄有定專屬管轄之必要，此參民國94年1月18日三讀通過之非訟事件法第139條修正理由「非訟事件之管轄均為專屬管轄」即明。亦即非訟事件法第171條第1項既已就公司事件專定以本公司所在地為管轄法院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具專屬管轄之性質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又按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

01 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。第二審法院不得
02 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。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
03 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因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，
04 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。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
05 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52條亦有明文。

06 二、本件抗告人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之規
07 定，聲請法院選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（原審誤列相對人之
08 法定代理人亦為相對人），此係依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
09 公司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1條第1項規定及前開說明，應
10 專屬由相對人所在地法院管轄。經查，相對人壽米屋企業有
11 限公司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2樓、御稻國際有限
12 公司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之3，此有經濟部
13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存卷可參（見原審卷一
14 第75-76頁）。則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
15 院專屬管轄。詎抗告人竟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已有未
16 合，原審未見及此，遽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自有違誤
17 （誤列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相對人，亦有違誤）。抗告意
18 旨雖未指摘及此，惟管轄之有無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
19 項，且原審係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，爰依上開說明廢棄原裁
20 定，並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21 三、原裁定及本件抗告之程序費用負擔，應由該管轄法院視本件
22 准駁情形一併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2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洪榮謙
25 法官 林彥宇
26 法官 洪堯讚

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29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依相對人人數附具
30 繕本，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